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597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邱至弘

被　　告　周璟希（原名周桀樂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2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下午2時宣判，但因113年10月31日適逢颱風來襲，基隆市均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煜庭